

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县发改局认真按照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新修订）的规定，立足部门职能，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专栏公布部门工作动态，设置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规划计划、工作信息、建议提案、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等信息，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7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及时开展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，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县发改局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信息。一是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信息公开，是县发改局发布信息的主要途径。二是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杂志、宣传册等方式发布信息。三是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审查、上传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强化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开到位，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信息采集、审核和发布流程，严格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县发改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县委、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是：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，少数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，落实相关责任，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

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增加受理点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月17日